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57号

申请人：解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解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7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2.撤销被申请人于12315平台（1320404002023060373188456）回复内容；3.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调查处理此投诉案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3日，收到某公司发送未经本人授权的商业广告短信，申请人于2023年6月3日在12315平台发起举报，被申请人于6月5日在12315平台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理由为：依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该投诉不属于我局职能。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处理决定，现提出复议申请。理由与法律依据：一、通过工信部网站查询发送商业广告号码，该号码注册公司为某公司，注册地为被申请人管辖区域。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被举报人通过短信发送APP软件链接，被申请人未查明被举报人发送内容直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违法。二、被举报人未经申请人同意，收集个人信息，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第十四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等上述法规明确属于了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等行为致使被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依法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短信截图；2.短信码号查询截图；3.全国12315平台页面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不具有本行政区域的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对被投诉举报人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举报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3年6月5日收到申请人在12315平台关于“某公司”的举报，称当事人未经申请人授权，向其发送广告短信息，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认为举报人收到的短信息未含有申请人姓名等信息，属于向不特定个人发送商业短信息的行为。依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对被投诉举报人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可以立案的情形，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5日在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行政行为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同时不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该举报处理不服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办理举报符合时限规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后被申请人补充：一、被申请人不具有本行政区域的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对被投诉举报人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3年6月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关于“某公司”的投诉，称当事人未经申请人授权，向其发送广告短信息，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收到的短信息未含有申请人姓名等信息，属于向不特定个人发送商业短信息的行为。依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对被投诉举报人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明确规定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5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申请人不予受理。三、被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人申请该投诉举报事项受理的资质被申请人行政行为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同时不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人申请该投诉举报事项受理的资质。综上，被申请人办理投诉举报符合时限规定，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材料；2.不予立案审批表；3.向申请人告知不予立案情况截图；4.被申请人调取当事人工商内网信息打印件；5.《通知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法律文书打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12315平台关于“某公司”的举报，举报某公司未经授权，向其发送广告短信息，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另查明，2023年9月4日，复议机关对申请人进行电话调查，进一步明确复议请求和主要事实，申请人表示对被申请人投诉处理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6日提供补充答复书和相应证据材料。2023年6月5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关于“某公司”的投诉，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投诉不予受理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举报单；2.不予立案审批表；3.向申请人告知不予立案情况截图；4.被申请人调取当事人工商内网信息打印件；5.行政复议电话调查笔录；6.全国12315平台投诉页面截图。

本机关认为：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统称电信管理机构。”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有对被投诉人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解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21日